

新乡市人民政府文件

新政〔2016〕2号

新乡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工作的意见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工作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16〕3号),结合《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6〕2号),为维护广大劳动者社会保障权益,促进我市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切实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摆到重要位置

自2007年全省实施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省级统筹以来,各

级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七大、十八大精神,从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出发,大力加强社会保障工作,推动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快速发展,保障能力和保障水平得到明显提高,在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了“稳定器”“安全网”的作用。

随着我市经济社会不断发展,城镇化不断推进,特别是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新挑战逐步显现。基金支付压力越来越大,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出现困难,给社会和谐稳定带来较大隐患。为增强基金支付能力,促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健康、可持续发展,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的重要意义,从保民生、促发展的大局出发,进一步强化领导,明确责任,健全机制,完善办法,加大力度,不断提升保障能力,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和谐稳定发展。

二、加强预算管理,完善我市基金补助办法

以提高基金预算管理水平为着力点,进一步规范预算编制方法。全市年度基金收支预算由市社保经办机构按照《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省级统筹基金预算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财社〔2016〕2号)要求编制草案,市人社、财政初审后分解到各县(市、区),征求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意见,经当地政府同意后,各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对预算分解数进行确认,市社保经办机构将确认后的基金预算草

案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审核后上报。省对我市批复下达基金收支预算后,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根据确认数分解下达。

完善基金补助办法,全面增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发放能力。自2016年起改变补助方式,改按定额补助、调标补助和专项补助。定额补助按照省对我市的补助金额,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核准后对各县(市)、区进行补助。调标补助按照省对我市的调标补助比例对各县(市)、区进行补助。专项补助分为配套补助和以奖代补。配套补助根据预算年度同级财政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基金实际补助金额于预算年度结束后给予50%配套补助;以奖代补根据省对我市的指标考核办法和补助金额对县(市)、区考核后进行补助。考核指标包含企业养老保险实际征缴率、人均缴费工资占社平工资的比例、缴费人员占参保人员的比例、当年清欠占累计欠费的比例、新增参保人员占上年参保人员的比例、新增缴费人员占上年实际缴费人员的比例、新增退休人员占在职人员的比例、当年提前退休占当年新批退休人员的比例等。

按照不得编制赤字预算的要求,市本级及县(市、区)当期收不抵支的,通过省级统筹补助基金和当地累计结余基金弥补后仍不足的,由同级财政列入年度财政预算进行补足。同级财政应将当地负担的缺口补助资金按季度缴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在规定期限内未到位的,经市人力

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核准后,向各县(市)、区下发结算扣款文件,扣减相应资金。市财政局负责将扣收的资金全额划入市级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用于确保全市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三、严格执行政策,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

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切实加强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工作,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征缴方式,提高征缴效率,增强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健康发展。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要继续将民营企业、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劳务派遣公司、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人员、各类企业进城务工人员作为扩面的重点。要把产业聚集区、工业园区内的各类用人单位作为清查重点。鼓励无雇工个体工商户、未在用人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非全日制从业人员和其他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各县(市)、区要将扩面工作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安排部署的全民参保登记计划紧密结合,摸清参保资源底数,逐单位逐户逐人开展参保登记,做到应保尽保。

坚持依法行政,强化基金征缴工作。各县(市)、区要严格执行缴费政策,认真核定企业申报的缴费数额,并与企业

纳税工资进行比对。认真清理养老保险地方性政策文件,纠正违反国家、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行为。不得以招商引资等理由,阻挠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征缴及正常的监察稽核工作。非法定事由,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不得减免。对拒不依法参保缴费的,在职职工按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保的,瞒报缴费基数,拒缴、少缴及未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的用人单位,要依法处理,确保企业职工养老保险费应收尽收。

四、积极探索,确保各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政策落到实处

加大对困难人员的帮扶力度,积极研究通过政府实行社会保险补贴、助保贷款等方式帮助缴费困难的参保人员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完善信息系统平台,推进更加高效便捷的服务体系建设,通过“互联网+”等方式提升服务水平;整合经办管理资源,优化经办业务流程,推进管理规范化;完善经办服务方式,大力推广网上经办、掌上社保、网银征收等业务模式,方便企业及参保人员参保缴费。要创新工作方式,建立完善防止冒领养老金的工作机制,加强稽核,严格控制提前退休,杜绝基金流失。

不断创新管理体制机制,开发数据交换平台软件,建立社保经办机构和工商、税务、公安、民政、教育等部门信息共享机制。税务部门要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传递已注册登记

的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名称、企业职工人数和企业职工个人工资基数等基础数据信息。公安部门要及时向社保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社保经办机构对工商、税务、公安等部门提供的信息与现有参保、离退休人员信息进行校验比对,满足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需要。

建立养老保险诚信体系,建设社保诚信系统平台,推动社保信息公开,惩戒失信行为,促使企业履行缴费义务。加强政策宣传,充分利用报刊、电台、电视等传统媒体以及微信、微博、互联网等新兴媒体宣传养老保险政策,主动回应社保热点话题,创造良好舆论氛围。

五、明确责任,促进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健康发展

各县(市)、区政府要承担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扩面征缴和确保发放的主体责任,承担省级统筹补助后当地基金收不抵支的补贴责任。市政府将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列入所属县(市)、区工作目标考核内容,把各县(市、区)预算执行情况、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参保率、扩面、征缴、清欠、按时足额发放纳入重要考核内容,切实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把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抓出成效。要切实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对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投入力度,建立健全以预算执行情况、扩面征缴等为主要内容的奖励机制。对工作得力、成效显著、确保发放的,给予工作经费等方面的奖励。

对工作不力、不能及时足额发放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工商、税务、金融、公安、工会、宣传等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齐抓共管,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共同做好我市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工作,确保新常态下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任务顺利完成。

六、本意见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新乡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9 月 5 日

主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督办：市政府办二科

主送：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抄送：市委各部门，新乡军分区。

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

新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21日印发

